

玩具類商品標示抽查結果報告表

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抽查人員：

編號	1	2	3	4	5
商 品 名 稱 型 號					
抽 查 商 號 名 稱 、 地 址 、 電 話					
國 內 廠 商 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、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					
應 標 示 事 項	商 品 名 稱				
	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 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				
	(進口者)進口商或分裝商 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				
	(進口者)國外製造商或 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				
	原 產 地				
	主 要 成 分 或 材 料				
	適 用 之 年 齡				
	使用 方法 或 注 意 事 項				
	警 告 標 示 ^{[2][3]}				
	其 他				
處 理 情 形 1、限期改正請註明期限。 2、請填列違反商品標示法 案件通報追蹤表之編號。					
抽 查 商 號 名 稱 簽 名 蓋 章					

備註：

- 1.市售玩具之標示，應於本體上標示為原則。但無法於本體上標示者，應於包裝或說明書上或以附掛之方式標示之。
- 2.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，應標明**警告標示**。標示方法詳如本基準第四點第三款規定；易產生特定傷害或公認有害物質之虞者，應標明**特殊警告標示**，標示內容詳如本基準第三點第八款規定。
- 3.警告標示所使用之字體，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，「警告」二字字體應大於5mm×5mm，內容文字1.5mm×1.5mm以上。
- 4.其他標示方法，詳如本基準第四點規定。